

证券代码：601568

证券简称：北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**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交易目的：**为有效应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聚氯乙烯和烧碱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，强化经营管理能力，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
- **交易品种及场所：**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
- **交易工具：**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
- **交易金额：**自董事会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拟最高对 10%的产能（对应市场价值约为 9-10 亿元）进行保值，所需期货业务专项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
-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交易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操作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，具体详见本公告“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”。

**一、交易情况概述**

**（一）交易目的**

近年来，氯碱行业产能过剩，供需失衡情况日趋明显，价格波动频繁。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为有效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，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，增强经营稳健性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聚氯乙烯和烧碱品种套期保值业务。

## （二）交易金额

公司拟最高对 10%的产能（对应市场价值约为 9-10 亿元）进行保值，所需期货业务专项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## 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## （四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聚氯乙烯、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烧碱

## （五）交易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 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（一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，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.市场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，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2.政策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，从而带来的风险。

3.操作风险。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4.技术风险。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### （二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

1.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严控交易头寸。

2.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，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。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。

3.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结构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操作流程、风险管理、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，有效防范、发现和化解业务风险，确保进行套期保值的资金相对安全。

4.在业务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由于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，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。

#### 五、中介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，目的是借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，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该事项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